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8-2051

聯絡人：白宜珊

電話：02 8072-3333分機5202

電子信箱：yspai@r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379007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署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涉及重大建設計畫認定疑義相關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復貴署113年7月16日國署計字第1131114550號函。
- 有關本案貴署所詢之宜蘭縣政府所提「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一節，經檢視該範圍係為本部同意；並配合地方都市及產業發展政策需要，作為未來推動前述都市計畫之範圍。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宜蘭縣政府、交通部鐵道局、本部路政及道安司

電 2024/08/15 文
交 16:50:03 章

國土計畫組



1130086316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楊澄臻

電話：(02)23835685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yingchen0512@ms1.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0231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主旨：有關貴署函為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重大建設計畫認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7月17日移交貴署113年7月16日國署計字第1131114748號函辦理。
- 二、查「粉鳥林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及「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前經宜蘭縣政府108年間依漁港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公告生效，並經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農業部）備查在案（詳附件）。
- 三、依「國土計畫法」第42條規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認定標準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查貴部依前開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於108年6月14日訂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爰此，請內政部本國土計畫法中央主管機關權責釐清前開計畫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適用情形。
- 四、檢附宜蘭縣政府公告之「粉鳥林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各1份。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本署漁業建設組

電 2024/07/23 文
交 17:20:05 章

國土計畫組



1130077565



裝

訂

線



國土計畫組



113007756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莊淑雯

電話：02-87711780

傳真：02-87728705

電子郵件：josie_chuang@mail.s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30031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涉及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範圍疑義一案，既經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地政處等相關單位確認，本部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13年8月14日國署計字第1131129488號函。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電 2024/08/19 文
交 17:05:03 章

國土計畫組



1130087013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詹皓尹

電話：02-8512-6029

傳真：02-8995-6482

信箱：elsa@m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31022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有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用地範圍涉及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復貴署113年8月14日國署計字第1131129488號函。
- 有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用地範圍，宜蘭園區-冬山河設施範圍線以外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季新段951地號），該用地前依據區域計畫法劃分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應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屬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符合原核定計畫範圍。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電 2024/08/22 文
交 18:25:03 章

國土計畫組



1130088238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聯絡人：白力元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18

傳真：02-27316814

電子郵件：p0229@ta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景字第1130009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一)

主旨：為貴署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涉及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範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13年8月14日國署計字第1131129488號函。

二、查「冬山河風景區開發建設調整計畫」計畫及實質建設項目如下：(請詳附件)

(一)政府興建無償性設施：包括河岸綠帶整建、森林公園、親水公園、水上公園、海濱公園並提供停車場、休憩設施、衛生設施、汙水處理設施及服務設施等項。

(二)民間投資有償性設施，包括餐飲、住宿設施。

三、宜蘭縣政府擬將冬山河風景區親水公園、生態綠舟及水上海濱公園等實際辦理徵收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建議後續請縣府依說明二計畫及實質建設項目管制，爰本署無其他意見。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宜蘭縣政府

電 2024/08/23 文
交 16:05:05 章

國土計畫組



1130088610